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勝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8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勝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澳洲穀飼牛梅花牛排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又被告有附件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雖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與本案性質相同，猶再犯本案，然本院認於竊盜罪之法定刑度內，衡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搶奪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仍不知悔改，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所竊得之澳洲穀飼牛梅花牛排1個，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1 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7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8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張 靖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52824號

21 被 告 朱勝宏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  
23 00號2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朱勝宏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易  
29 字第22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竊盜、搶奪等  
30 案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31 月、7月確定；前開案件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

01 定，並與他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2月27日縮短刑期執行  
02 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03 犯意，於113年9月8日16時59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  
04 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板橋文聖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由店長  
05 翁雅慧管領之澳洲穀飼牛梅花牛排1個(價值新臺幣220元)，  
06 得手後離去。嗣因翁雅慧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07 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翁雅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朱勝宏經本署依法傳喚未到庭。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  
11 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翁雅慧於警詢時指訴之情  
12 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11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13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  
15 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16 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17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係再犯相同性質  
18 之竊盜案件，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19 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  
21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檢 察 官 徐明煌